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暂行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5/2021_2022__E8_BE_BD_E5_AE_81_E7_9F_B3_E6_c78_645106.htm 辽宁石油化工大学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暂行管理办法，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在职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对提高各行各业在职人员业务素质，适应社会需求及推动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研究生课程进修班是在职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一种教学形式，对提高各行各业在职人员业务素质，适应社会需求及推动社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切实做好我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各项工作，保证教学质量和规范管理，根据辽宁省学位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管理细则》，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一、性质 研究生课程进修班不属于学历教育，是在职人员进修、提高自身业务水平的一种非学历教学形式，不直接与授予硕士学位挂钩，不颁发毕业证书。全部课程成绩合格者，颁发“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结业证书”，不冠以“硕士学位”、“毕业”等名称。课程未修满或成绩不合格者，发给单科成绩证明。研究生学院为全校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归口管理单位。研究生学院对办班的各环节（包括入学资格审查和考试、教学计划的制定与实施、课程考试、颁发结业证书等）实行管理和检查监督。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由研究生学院代表学校签署，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签定均属无效。二、办班条件（一）举办研究生课程进修班的专业应为有权开展在职人员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的专业，一般应有五届以上的毕业生；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